#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套计算机外部零部件 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9 日,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计算机外部零部件一期项目峻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环保部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工作组详细查看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和审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计算机外部零部件一期项目位于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工三路与工十四路交叉口西北 50m,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0000m²。本项目本次只在 4 号厂房中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冲压车间、成型车间、压铸车间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等,目前 210 万台套计算机外部零部件(目前开展阶段性验收,本次针对 4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展开验收工作)。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信阳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信环审〔2020〕78 号文进行了审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7.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套计算机外部 零部件一期项目(本次针对 4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展开验收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

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的规定,企业所在位置、主体建筑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本项目根据当前市场供给关系暂未全面建成,当前项目只在4号厂房内建设并安装部分设备进行生产,现进行阶段性验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压铸研磨废水通过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铝锭熔融烟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0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定期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甚微。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气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收集后通过环卫部门定期清远,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 暂存间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75-1.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38-0.00898kg/h,丙烯腈排放浓度 0.4-0.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211-0.00243kg/h,苯乙烯排放浓度 0.27-0.28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3-0.00139kg/h,非甲烷总烃、丙烯腈和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mg/m³、丙烯腈 $\leq$ 0.5mg/m³、苯乙烯 $\leq$ 20mg/m³); 压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2.7-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75-0.0496kg/h,颗粒物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³)。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99-0.472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7-0.36mg/m³, 苯乙烯和丙烯腈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 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0.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2.0mg/m³)。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处,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弃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机加工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气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收集后通过环卫部门定期清远,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 暂存间由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监测及调查,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后续需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废气排放要求。监测期间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公司环境管理较为规范,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落实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投运后要做好环保措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 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议整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以及责任人制度张贴于生产区,并由专人负责项目环保各项措施落实。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次验收的有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受邀专家,名单附后。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9 日

#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套计算机外部零部件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4 7km	中科冠腾河南科技部路台南	479
建建	福州市生产研究	273/14
赤桦	(高阳高升飞和图部	
门村杨	138日3年及秋州建筑8	